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与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理投资”）、共青城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明投资”）、上海驻下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瀚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瀚科”或“产业基金”）。

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为瀚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刘伟超先生、董事刘国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林立岳先生、财务总监欧阳湘英女士计划通过增资方式成为瀚理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瀚明投资和瀚理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瀚明投资、瀚理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军先生、独立董事朱晓东先生、独立董事曹惠娟女士、独立董事王惠芬女士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关联监事林立岳先生已在监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监事谭浩先生、监事郭丽珊女士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WA5D86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共青城华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万元	1%
孙雨轩	有限合伙人	750万元	25%
黄晶	有限合伙人	750万元	25%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万元	49%
合计		3,000万元	100%

2、共青城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C4G859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雨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名称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孙雨轩	普通合伙人	500万元	50%
黄晶	有限合伙人	500万元	50%
合计		1,000万元	100%

3、共青城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7Y1D263

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名称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万元	50%
张成康	有限合伙人	500万元	50%
合计		1,000万元	100%

4、上海驻下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JK7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黄楼村王家宅80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游咨询，商务咨询，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食用农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的销售，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服务，旅馆，汽车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毅	190万元	95%
唐轶婷	10万元	5%
合计	200万元	100%

二、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上海瀚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20,000 万元人民币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
- 4、合伙人信息：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万元	5%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万元	50%
共青城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万元	30%
共青城瀚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万元	12.5%
上海驻下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万元	2.5%
合计		20,000万元	100%

5、出资进度：

上海瀚科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上海瀚科设立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款通知书，各有限合伙人向上海瀚科实缴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 40%。

首次出资缴付之后，如上海瀚科进行项目投资支付投资本金及合伙费用等，剩余可用于继续进行项目投资的款项等于或少于 30%的首次出资，或者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缴付二次出资对合伙企业利益更为有利的其他时间，普通合伙人可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后续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各有限合伙人进一步缴付 30%的出资。

二次出资缴付之后，如上海瀚科进行项目投资支付投资本金及合伙费用等，剩余可用于继续进行项目投资的款项等于或少于 30%的二次出资，或者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缴付三次出资对合伙企业利益更为有利的其他时间，普通合伙人

人可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后续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剩余 30% 的出资。

6、目标募集规模：上海瀚科的目标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根据募集情况，普通合伙人有权将上述募集规模上限提高 50%，如普通合伙人认为需继续提高的，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7、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 8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 4 年为退出期。根据上海瀚科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上海瀚科的存续期限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多数同意，存续期限可继续延长。

8、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上海瀚科的投资决策机构。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上海瀚科不得对外签署任何投资交易文件。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2 名成员组成，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普通合伙人进行委派。首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孙雨轩、张成康。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孙雨轩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拥有 1 票表决权，会议决议应由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票表决同意方可作出。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①审议上海瀚科提交的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的相关资料；②对上海瀚科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并就上海瀚科是否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达成相关决议；③审议上海瀚科关于自投资标的退出相关的事项；④普通合伙人认为有必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与投资相关的其他事项。

9、咨询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将在上海瀚科成立后尽快组建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 3-5 名成员组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至少一名咨询委员会委员，认缴出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或认缴出资比例高于百分之十（含本数）并经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方有权提名一名咨询委员会委员。

咨询委员会职责：①审核批准拟投资金额超过上海瀚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的重大拟投资项目；②审核批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拟投资项目及关联

交易；③审核批准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但由于关联方回避的原因导致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的事项；④其他本协议约定应取得咨询委员会同意的事项；⑤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应提交咨询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10、资金托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选聘具有私募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简称“托管机构”）对上海瀚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托管机构的更换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在决定后与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并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11、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上海瀚科将投资于大中型企业级 SaaS 领域的优质企业，重点投资处于初创期的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并持续跟投已经投资的处于中后期及 Pre-IP0 阶段的优质企业。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企业股权（含新三板挂牌企业）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的投资范围。

上海瀚科不得从事以下投资活动：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或直接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但全体合伙人确认，过桥投资、对于可以转换为投资标的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上海瀚科向投资标的支付投资意向金等均不属于前述范围；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所提及的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股权或其收益（受）益权；其他适用法律禁止上海瀚科从事的活动。

12、管理费：作为基金管理人向上海瀚科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上海瀚科应当每年按本协议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每年上海瀚科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在退出期内，每年上海瀚科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金额应以存续规模为基数，每年计收 2%；在延长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

13、收益分配：上海瀚科的可分配现金应当首先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其中按此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此初步划分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计算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进行实际分配：①首先，返还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

分配总额等于届时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②如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则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 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含)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不含)止；③如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应 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取的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获取的累计分配金额/80%*20%；④如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则由普通合伙人分配得到该剩余部分可分配现金的 20%，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应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得到该剩余部分可分配现金的 80%。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WA5D86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共青城华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万元	1%
孙雨轩	有限合伙人	750万元	25%
黄晶	有限合伙人	750万元	25%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万元	49%
合计		3,000万元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146

关系说明：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旨在通过寻找具有较大增长潜力或持续盈利能力稳定的标的进行投资孵化，增强公司在云、大数据、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IIOT、人工智能及5G通信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所投资的领域及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坚持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规模，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本和优势资源，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

五、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或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将按规定签署，具体合作条款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政策，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设立、管理、运营、标的筛选、投后管理等工作，降低投资风险。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与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驻下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瀚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与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驻下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上海瀚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加大在企业级服务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优质资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赛意信息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